山行审字〔2020〕15号

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股室（组）、中心：

为切实做好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国家、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机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与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期间大力推行“网上办公”的通知》（枣办发电[2020]15号）要求，结合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员密集、疫情防控难度大的实际情况，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从严从细抓好源头防控。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各项防控措施，以“战备”状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二、细化应对举措，积极开展防护工作

（一）疫情一级响应期间

**一是采取线下延期办理措施。**当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时，区政务服务中心及分中心暂停窗口线下服务，对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在疫情防控时期实体大厅现场原则上不予受理。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方式，政务大厅实施封闭式管理，部分窗口留有值班人员，负责网上申报业务的后台审批。

**二是首选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优先使用“网上申报”渠道办理。**利用“山东政务服务网”通过“办事服务”、“企业开办一窗通”、“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等版块办理各类审批业务；通过“枣庄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采取网上提报的方式办理审批服务业务；用手机下载“爱山东·枣庄”APP进行网上业务办理，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方式。

**三是开展预约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对确需到大厅办理的业务，鼓励通过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办事群众在大厅内的滞留时间。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生活保障物资等行政审批业务，要坚持特事特办的原则，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审批方式，指导帮助企业完成各项材料准备，对符合要求的要尽快发出相关许可证书，满足疫情防控需要。

**四是强化防控。**加强做好口罩、酒精、防护服、消毒液、体温计、手套等防疫物资配置，科学、节约分配使用。服务大厅设置体温检测设备、医疗箱，为值班工作人员配发口罩，增加消毒频次，通过八四消毒液、酒精对服务大厅（含各类自助服务设备和各类便民设施）、会议室等进行消毒和通风工作，每天不少于3次，确保大厅的地面、通风、进出口等消毒无死角。用过的废弃口罩，要立即密封处理，集中放置，防止二次污染和环境污染。

**五是及时开放并公告。**疫情一级响应取消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适时调整服务时间和窗口开放规模，并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告。

（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与制度

**一是建立应急预案机制。**要积极配合区防控领导小组的工作，建立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机构的联系，做好疫情监测和防控。如果达到了部分或全部对外开放条件，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开启一层西侧和二层中央两个出入口，并在出入口对进入大厅的全部人员（含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进行体温测量，对办事群众实行实名登记，详细记录办事群众身份证和手机号码等重要信息。

**二是建立请示报告制度。**一旦大厅出现疫情或苗头问题，要迅速上报，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启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有应急事件及时向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妥善做好响应和处置。

**三是建立突发应急举措。**如发现出现发热等症状人员，要劝阻人员不得随意移动，立即实施暂留措施，并立即向区防疫部门联系，做好人员移送工作。所有密切接触者要自觉接受观察、暂留、隔离等措施。要做好人员心理疏导工作，杜绝出现过度恐慌现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我局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扎实完成各项防控任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要切实增强打赢疫情防控硬仗的使命担当，党员干部要把疫情防控作为践初心担使命的重要实践，主动投身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带动落实各项防疫举措。

（二）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科级干部为副组长，各股（室）、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疫情防控相关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由赵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防疫期间大厅消毒、人员调度、疫情监测与报告等日常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班子成员领队值班制度，在值班过程中要高度重视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落实好疫情防控每日“零报告”制度，加强值班及信息报送工作，对防控工作做到专项专报、急事急报，不漏报、瞒报和迟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宣传力度，加强防疫知识普及及舆论引导，通过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工作群，设立防控知识宣传栏、宣传标语等方式，及时发布防控工作信息和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全局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知晓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做好个人防护。党员领导干部要重点加强关注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和宣传部门的有关消息发布，准确了解疫情信息，严格舆情发布，做到不传谣、不信谣。

附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日

附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邢 跃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孙鸿鹄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娟 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兴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蔡 伟 副主任科员

张 莉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赵 净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董 敏 办公室主任

邵亚春 档案室主任

褚福君 政工室主任

朱宜东 政策法规室主任

赵传生 党建工作室主任

贾 刚 后勤中心主任

刘晓燕 投资建设审批服务组组长

韩业坤 市场准入审批服务组组长

王 强 社会事务审批服务组组长

李庆德 农业事务审批服务组组长

王 萍 妇委会主任

刘 铮 团支部书记